绍兴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浙建〔2017〕2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园林绿化施工领域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方位提高建设施工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园林绿化项目施工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按自愿原则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参加信用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对企业资信状况、经营素质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综合情况按规定的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依据所得分值确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五条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市建设局）负责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初评及日常管理工作，并配合市建设局做好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第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资信状况、经营素质和履约信誉等三方面的评价内容。其中资信状况包括经营范围、办公环境、企业荣誉等评价指标；经营素质包括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与创新等评价指标；履约信誉包括合同履约和市场行为、社会责任、不良行为及违法、违规行为等评价指标。

第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A、B、C三级，其中A级分AAA、AA、A三档。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A级（AAA档），评价指标得分在70分以上，排名前15名的企业。、

A级（AA档），评价指标得分得分在70分以上，排名在16—30名的企业。

A级（A档），评价指标得分在70分以上的企业。

B级，评价指标得分在50-69分的企业。

C级，评价指标得分在50分以下的企业。

第八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应于每年11月底前向属地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请。本市申报企业的属地为其工商注册地，市外企业可以向其驻绍固定办公场所所在地或拟建、在建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请；同时拥有多个固定办公场所或拟建与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所在地的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请。

2、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对照《绍兴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进行自评，并按照表格所列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后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中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在每页上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所有信用评价指标测算截止期为每年10月31日。

3、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于每年12月底之前，将初审结果、企业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报市建设局。

4、市建设局根据初审情况，组织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学会（协会）及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局官方网站http://sxcj.sx.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公布。

对评审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建设局提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法人或组织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对收到的异议内容，市建设局将组织进行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及时予以更正。

第九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建立相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当地涉及企业的处罚、通报等不良行为及违法行为以书面形式送至市建设局作为减分、降档依据。

（二）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特别是AAA档和AA档的企业，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给予政策扶持和帮助，并在评先评优中优先予以推荐。

（三）对信用等级降级为C级的企业，在市场日常监管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实施高频率或者高抽检率的检查。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工程施工招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导和鼓励提升信用评价高等级企业的投标竞争力。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信用评价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在信用评价中得分的，经查实后，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二条 组织和参与信用评价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成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工作人员和专家成员在信用评价中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年11月1日起试行。

附件：绍兴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绍兴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

**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方面 | 小  序  号 | 内容 |
| 1 | 资信状况 | 1.1 | 经营范围和办公场所 | 1.1经营范围和场所  1.1.1评价内容：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景园林服务等相关内容的，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固定经营场所（不含仓储、食堂、停车场、苗圃管理用房、休息房等非办公场地）。以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1.1.2评价方式：企业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固定办公场所房产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产权证明和相关依据，必要时组织人员现场踏勘。  1.1.3评分标准：  企业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100㎡以下的，得1分；100㎡及以上200㎡以下的，得2分的。每增加100㎡的，加1分，以此类推，此项最高得5分。 | 5 |  |
| 1.2 | 专业设备和苗圃 | 1.2专业设备及苗圃  1.2.1评价内容：企业在绍兴市范围内投入使用的专业机械设备、苗圃、苗木生产培育基地。  1.2.2评价方式：查阅企业的园林大型机械设备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行驶证，企业的苗圃及苗木生产培育基地的经营许可证、企业的苗圃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合同须由政府相关部门作为第三方鉴证），必要时组织人员现场踏勘。  1.2.3评分标准：1）.拥有洒水车(核定载质量4吨及以上)的，每台得1分，有高空作业车的，每台得2分。机械设备最高5分；  2）.企业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权证的得2分。  在绍兴有苗圃、苗木培育基地且经营面积50亩以下的，得0.5分；50亩及以上100亩以下的，得1分；100亩及以上的，每增加50亩加0.5分。以此类推，苗圃最高得5分。 | 10 |  |
| 1.3 | 荣誉 表彰 | 1.3企业荣誉表彰  1.3.1评价内容：企业荣誉。  1.3.2评价方式：查阅荣誉称号获奖文件。  1.3.3评分标准：  近3年获设区市党委政府和省级部门表彰的，得3分；近2年获市辖区、县（市）党委政府或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园林学会（协会）表彰的，得2分；近2年获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园林学会（协会）表彰的，得1分；近3年获省、市和区、县（市）文明单位的，分别得3、2、1分；近3年获省、市和区、县（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分别得1.5、1、0.5分。具体分以下三项：  （1）企业获得的“优秀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 等奖项；  （2）由省级园林学会（协会）组织评选表彰的“园林优秀管理奖”。  （3）由市级园林学会（协会）组织评选表彰的“先进集体”。  以上“文明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同一奖项的只能计取最高奖项，不得重复。  市级学会（协会）表彰的需由同级主管部门或上级学会（协会）盖章确认。 | 6 |  |
| 2 | 经营素质 | 2.1 | 工程质量 | 2.1工程质量  2.1.1评价内容：企业获奖评优情况和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  2.1.2评价方式：查阅有关和工程质量评优获奖文件工程项目质量事故通报、质量检查通报。  2.1.3评分标准：  2.1.3.1质量评优  （1）近5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优质工程称号或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评选的优质园林工程称号的，每项得5分。  （2）近4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省级学会（协会）颁发的“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的，得3分，银奖得2.5分，铜奖得2分；  （3）近3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市级政府部门优质工程 称号的，每项得1.5分。  （4）近2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加1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承建、参建单位（质量获奖文件中明确的）只能计取其承建、参建的对应类别的信用评价加分。以上（1）～（4）项最高计算至14分。  2.1.3.2工程质量  （1）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部、省、市和区、县（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的（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始起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每次分别扣2、1.5、1、0.5分。（以通报文件为准）  （2）近1年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一般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2分。  （3）近1年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较大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4分。  （4）近2年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整个第2.1项不得分。  以上（1）～（3）项质量事故累计扣完4分为止；以上（2）～（4）项不分类别。  绍兴市外企业需提供注册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无安全生产质量事故证明。 | 18 |  |
| 2.2 | 文明施工  、  安全生产 | 2.2安全文明施工  2.2.1评价内容：企业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安全文明评优情况。  2.2.2评价方式：查阅有关工程安全检查通报。  2.2.3评分标准：  2.2.3.1安全生产评优  （1）近5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省级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  （2）近5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部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1分。  （3）近三年承建的经公开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在200万元及以上至500万元以下的每项得0.2分；在500万元及以上至800万元以下的，每项得0.3分；在800万元及以上至1200万元的，每项得0.4分；1200万元以上的，每项得0.5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承建、参建单位（获奖文件中明确的）只能计取其承建、参建的对应类别信用评价加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以上（1）～（3）项最高计算至4分。  2.2.3.2安全生产（基础分4分，近2年无在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得基本分2分）  （1）承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的(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始起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每次分别扣2、1.5、1、0.5分；其中被责令局部停工整改的每次加扣0.5分，停工整改的每次加扣1分。（以通报文件为准）  （2）近3年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分。  （3）近3年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4分。  （4）近3年承建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整个第2.2项不得分。  以上（1）～（3）项累计扣完4分为止；以上（2）～（4）项不分类别。 | 8 |  |
|  |  | 2.3 | 科技 进步 和 创新 | 2.3.1评价内容：企业获得园林专利、园林科普示范基地情况，以及园林绿化工程新技术的应用示范。  2.3.2评价方式：查阅涉及评分标准的有关证明资料。  2.3.3评分标准：  （1）近5年企业获园林植物新品种的，每项加0.5分；获园林工程相关专利（版权）的，每项加0.2分。最高1分。  （2）近5年企业的苗圃、苗木生产培育基地荣获各级科协组织评选的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的，市级的每项加0.5分；省级的每项加1分；国家级的每项加1.5分。最高1.5分。  （3）近5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市级园林绿化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0.5分，最高1.5分。  同一企业园林科普示范基地或者同一工程只计取同类奖项中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计算至3分。 | 3 |  |
| 3 | 履约信誉 | 3.1 | 从业人员 | 3.1园林专业从业人员  3.1.1评价内容：企业园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3.1.2评价方式：须提供由人社部门颁发的园林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专业不明确的，须提供职称评审表和相关学历证明）或技术工种证书，同时提供有效社保证明12个月以上（省内提供浙江政务网社保凭证，含认证二维码及授权码可查证）。  3.1.3评分标准：  （1）企业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  （2）企业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10分）。  （3）企业具有高级绿化工或高级花卉工的，每人得0.5分（最高5分）。  （4）企业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工人的，每人得0.3分（最高3分）。  （5）企业具有园林绿化、绿化工、花卉工等专业之外的高级职称，每人得1分；中级职称每人得0.5分；高级工每人得0.3分；中级工每人得0.2分（最高3分）。  单人只计取最高级别，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高计算至20分。 | 20 |  |
| 3.2 | 合同履行和市场行为 | 3.2.1合同履约（基础分6分，评价期为近一年竣工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近1年无在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基本分3分）。  3.2.1.1评价内容：企业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工程量1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履约情况。  3.2.1.2评价方式：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合同履约检查结果通报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3.2.1.3评分标准：  （1）履约检查评价。承接的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在合同履约检查中企业被通报批评的，每个项目每次扣1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扣分时限为自文件发布之日起1年，扣分实行动态叠加）  （2）发包人对企业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履约评价。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施工合同履约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好”不扣分，“较好”扣0.1分，“一般”扣0.3分，“差” 扣0.5分，总分2分，扣完为止（动态计分）。  3.2.2市场行为（基础分4分）  3.2.2.1评价内容：企业的市场行为。  3.2.2.2评价方式：查阅绍兴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管理部门通报文件，市外企业根据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评价。  3.2.2.3评分标准：在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中及工程承包中企业被通报批评的(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始起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每次扣1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3.2.3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基础分2分，近2年无在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或无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际措施的基本分1分）  3.2.3.1评价内容：企业的实名制管理情况。  3.2.3.2评价方式：查阅企业现场实名制管理、保障民工工资支付的措施及拖欠民工工资的通报。  3.2.3.3评分标准：  （1）近2年企业未按照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被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0.5分。  （2）近2年在绍兴辖区内发生民工欠薪纠纷，被各级建设或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0.5分。市外企业根据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评价。  以上（1）～（2）累计扣完2分为止。 | 12 |  |
| 3.3 | 社会  责任 | 3.3.1地方税收贡献  3.3.1.1评价内容：企业上年度税收贡献情况。  3.3.1.2评价方式：查阅企业因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上所开具的发票等的证明材料（以发票面税额为统计依据）  3.3.1.3评分标准：  50万元以下得1分，50万元及以上-70万元以下得1.5分，7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得2分，80万元及以上-140万元以下得3分，140万元及以上得4分 。最高4分。 | 6 |  |
| 3.3.2.社会公益慈善贡献  3.3.2.1评价内容：企业参与公益慈善情况。  3.3.2.2评价方式：查阅企业参与公益慈善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明细应包括时间、内容、金额、捐赠物品估价）  3.3.2.3评分标准：  近2年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的（含慈善捐款、赞助贫困学生、贫困户结对等），凭发票或政府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5万元以内得0.5分，5(含)-10万元得1分，10万元及以上得2分。最高2分。 |
| 3.4 | 不良记录及违规行为 | 3.4不良记录及违规行为(不分类别)（基础分12分，评价期为公示之日下一个评价周期始起至公示期结束日所在评价周期满止，近2年在绍兴辖区内无在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基本分8分。）  3.4.1评价内容：企业在绍兴辖区内的市场行为的端正、规范情况。  3.4.2评价方式：查阅企业在绍兴辖区内有无列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记录或通报批评文件，和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理文件。市外企业根据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评价。  3.4.3评分标准：  （1）企业被列入建设部、省建设厅不良记录或通报批评的，直接降三档。  （2）企业被列入市级建设部门不良记录或通报批评的，直接降二档 。  （3）企业被列入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记录或通报批评的，直接降一档。  （4）企业员工被列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的，一个行为每人次分别扣3、2、1分。  （5）企业或其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理的，扣10分。  上述行为中属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合同履约、市场行为的，并在相应评价指标中已经扣分的，不重复扣分。  同一行为只扣除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扣分。  以上（1）～（3）项可累计降至C级为止，以上（1）～（5）项不分专业。 | 12 |  |
| 合 计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中近2年指的是从信用评价指标测算截止期起往前延伸2年，若测算截止期为2019年8月31日，近2年指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以此类推，均以发文时间为准。

2、“上年度”是指申报年的前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通报批评公示期限如无特别说明的，按公示3个月计。通报批评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文责令停工整改、局部停工整改或其他明示作为企业不良行为等处理的。